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1港元。
- 3. (a) 重 選 陳 家 強 教 授 為 董 事。
 - (b) 重選鄭志剛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黃馮慧芷女士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 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数日晚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於(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 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 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 回股份的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10%(於本公司的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列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形式。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經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亦可選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止,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包括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送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 釐 定 出 席 大 會 並 於 大 會 上 投 票 的 權 利:

記錄日期......2022年11月21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由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nws.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壎先生及陳家強教授。